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黃逸欣
電話：082-325630-62412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ginny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80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0080682A00_ATTCH1.pdf、0080682A00_ATTCH2.odt、008068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部107年9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蔡欣瑾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7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